

附件一：

## 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安顺基金”）将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安顺基金实施转型。《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本议案之附件。

此外，为实施安顺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顺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项基金转型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或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